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告 大同瓷土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核發民國109年度司促字第7144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5,000元及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士林地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士林地院則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，原告亦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